

此乃重要通函 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建議末期股息、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以實體大會方式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9月9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2023年7月31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3
董事會函件 .....	4-1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3-15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16-17
附錄三 – 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8-31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2-3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3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8月3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舉行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的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2022年7月發佈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之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之諮詢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人士；及(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統稱

## 釋 義

「末期股息」	指	經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目中撥款派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港仙
「授出」	指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承授人」	指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容許及按2023年購股權計劃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要約日期」	指	購股權以書面方式要約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權利，該權利容許(但不迫使)該承授人認購股份
「參與者工具」	指	一項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之計劃，當中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包括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如有)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執行董事：**

鄭鐘文先生(主席)  
林玉森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林文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厚昌先生  
鄭文龍先生  
楊永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92-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十樓

敬啟者：

**建議末期股息、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當中包括有關(i)建議末期股息；(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i)重選各退任董事；及(iv)批准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 宣派末期股息

透過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之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董事宣佈彼等已議決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港仙，有關股息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目中撥款向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獲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當日後須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518,001,334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末期股息(倘宣派及派付)將合共約為12,590,000港元。

末期股息預期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向股東派付。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518,001,334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503,600,266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一步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除非有關授權於大會上獲更新)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林文鈿先生及鄭文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上述兩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退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文龍先生(「鄭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鄭先生已出席過往年度及本財政年度的大部分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書。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及材料已於會議前提供予各董事審閱及考慮。鄭先生一直盡責履行其職能並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帶來均衡見解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兩名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使董事會高效運作及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 2013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8月30日採納2013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2013年購股權計劃將於2023年8月30日(即其採納日期起計第10週年)屆滿。於2013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概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使行使屆滿前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其條文將繼續具有效力及生效，且行使該等購股權須遵守其授出條款、201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138,834,76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46,400,000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4%。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計劃於2013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2023年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於2022年7月頒佈諮詢總結，當中載有對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作出與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之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鑒於上文所述及2013年購股權計劃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於2023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之最新變動及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能適時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進一步授出，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持續作出貢獻。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518,001,33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股份計劃(包括2023年購股權計劃)合共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51,800,133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013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股份計劃。

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生效，惟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並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將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該概要為該等條款之概覽，且並不構成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全部轉載或全部規則之詳細清單。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特定條款及其如何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而言，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之觀點如下：

- **歸屬期較短**—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薪酬委員會(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根據本通函附錄三「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第7段所載之情況有酌情權授出歸屬期可能短於12個月之購股權。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包括適用於較短歸屬期將考慮之因素)令本公司能夠按特定基準在公正合理情況下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獎勵待遇，此亦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過往慣例一致。因此，2023年購股權計劃所載可據此授出歸屬期較短的購股權之情況被視為合適，並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董事會函件

- 一 表現目標—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不會規定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達成之特定表現目標。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任僱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而言，董事於授出購股權前會考慮合資格參與者之實際工作表現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過往及潛在未來貢獻，董事認為將無需設立表現目標及因此無需為該合資格參與者設立回撥機制。然而，就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人士而言，董事會認為於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中設立特定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乃由於經考慮彼等各自不同之角色及職責以及各承授人預期如何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之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後，各承授人將需要不同之表現目標。倘於授出後對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董事會於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時將適時考慮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之銷售表現(例如收益)、營運表現(例如就成本控制而言之營運效率)、財務表現(例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及資本負債比率)、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例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是否及時準確、團隊合作能力及企業文化之遵守情況)以及紀律及職責(例如守時、誠信、誠實或是否遵守業務程序)。董事會將採用其內部評估系統，視乎情況評核及評估適用於每次授出之表現目標。董事會將考慮合資格參與者之預期貢獻，以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所帶來之潛在未來價值。有關評估可能涉及對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之考量及評核，並參考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擔當管理層角色或支援角色)、於本集團內之職級(故此將會考慮是否應採納整體集團層面目標或特定表現指標)及其他特點(包括地理位置、企業文化及業務策略重點)。上述因素將獲給予特定權重，以於授出前對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公平及客觀之評核，從而確保授出乃按公平合理基準作出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1)其他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尤其是從事零售業務之公司)於決定特定表

## 董事會函件

現目標時將考慮之詳情及因素；及(2)上文所述，董事認為(i)不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設定任何特定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ii)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而言，於決定特定表現目標時所考慮之詳情及因素與市場慣例一致；及

- 一 參與者工具—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倘(i)董事給予明確之書面同意(董事可全權酌情給予或不給予同意)，及(ii)聯交所給予任何明確豁免，承授人可能獲准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之任何家庭成員之利益(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或董事及聯交所認為合理之其他原因)將持有之購股權轉讓予參與者工具，而此將繼續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經考慮購股權僅可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之利益(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或董事及聯交所認為合理之其他原因)而由承授人轉讓予參與者工具，董事認為參與者工具作為承授人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veeko/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veeko/index.htm))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展示，而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查閱。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6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末期股息、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各退任董事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

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列指引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9月9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倘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期間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可按本公司決定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舉行。

倘須延遲，本公司將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其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公告，以知會股東大會經已延遲。當確定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另行向股東發佈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之公告。有關續會通知將不得少於7個完整日發出。

## 董事會函件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末期股息、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鄭鐘文  
謹啟

2023年7月31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518,001,334股已發行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及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51,800,133股股份，即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該等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下表列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之各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7月	0.054	0.043
8月	0.051	0.040
9月	0.048	0.039
10月	0.046	0.037
11月	0.048	0.038
12月	0.057	0.039
<b>2023年</b>		
1月	0.060	0.050
2月	0.086	0.057
3月	0.073	0.052
4月	0.057	0.049
5月	0.067	0.052
6月	0.059	0.047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060	0.049

## 6.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購回授權適用之情況而言，彼等僅會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建議決議案並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的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定義)(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之董事鄭鐘文先生及林玉森女士被視為持有1,851,482,97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投票權73.53%。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購回股份權力，則鄭先生及林女士於本公司之總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投票權約81.70%。

董事認為，該投票權增加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惟此將令公眾持股量減低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5%以下。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1. 林文鈿先生

林文鈿先生，64歲，自2016年2月2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7月13日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2月2日至2018年7月12日期間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1996年7月畢業於赫爾大學，獲頒授策略營銷學碩士學位(遙距課程)。林先生於1992年加入Aeon Stores Co., Ltd.，於零售及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99年5月至2012年5月擔任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永旺(香港)百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4)的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06年5月至2012年5月擔任永旺(香港)百貨的董事總經理。彼辭去永旺(香港)百貨的董事會職位後獲委聘為永旺(香港)百貨的顧問，直至2012年9月為止。彼亦於2013年5月至2017年7月擔任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2013年9月至2020年7月擔任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12)的行政總裁策略師。彼亦為香港又一村獅子會的創會會員。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兩年，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最少每3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30,000港元(委任函內列明)，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背景、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林先生現時及於過去3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2. 鄭文龍先生

鄭文龍先生，76歲，自2019年9月2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鄭先生在玩具產品的貿易、銷售及製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自1968年起從事相關業務。於1968年至2012年，鄭先生任職於不同公司(包括Nasta (Hong Kong) Limited)，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玩具產品的貿易、銷售及製造業務。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兩年，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最少每3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30,000港元(委任函內列明)，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背景、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鄭先生現時及於過去3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3.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提呈重選連任之上述各退任董事均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概述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詮釋。

## 2023年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目的

202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之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 2. 可參與人士

2.1 董事會可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有權(但並無義務)於計劃有效期內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即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認購董事會釐定之有關股份數目：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人士)；及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董事會須根據其對彼之實際工作表現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過往及潛在未來貢獻之意見不時按情況釐定僱員獲得購股權要約之資格，當中計及(其中包括)彼之角色、職位及工作職責以及本集團於相關時間之實際情況及業務需要。

附註：

鑒於僅本集團僱員方能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建議範圍(包括合資格參與者之篩選)屬合適及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3. 最多股份數目

- 3.1 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2023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及獎勵將不會被視作已動用。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及聯交所明確允許,倘有關授出將導致超出本段所述之限額,則不得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不得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 3.2 在上文第3.1段之規限下及在不損害下文第3.3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前提為:
- (a) 行使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及獎勵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 (b) 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或(視情況而定)採納日期)起計3年內尋求:
    - (A) 在考慮及批准關於該更新之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應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適用之後續條文)之規定，

惟倘緊隨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之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使更新時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份)，則本第3.2(b)(A)段之規定並不適用；及

(c) 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或(視情況而定)採納日期)起計3年後尋求，則本第3.2(b)(A)段之規定並不適用；

3.3 在上文第3.1段之規限下及在不損害上文第3.2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個別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已具體確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3.2段所述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授出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或獎勵之數目及條款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對於任何將授出之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定義見下文)而言，建議作出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4.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限額

在下文第5.2段之規限下，倘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該等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及建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有關授出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或獎勵之數目及條款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對於任何將授出之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該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5.1 在不損害上文第4段之情況下，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作出購股權要約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或獎勵的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之規定不適用於僅為建議董事或建議主要行政人員之合資格參與者。
- 5.2 在不損害上文第5.1段之情況下，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期)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相關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在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則該等購股權或獎勵之授出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適用之後續條文)之規定。

## 6. 接納購股權

- 6.1 購股權要約應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除非如此作出，否則無效)，其形式由董事不時決定，並總體或具體指明作出要約之股份數目、購股權期限及歸屬期，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照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並應在要約日期起最多21日內開放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接納。
- 6.2 當本公司在購股權要約中規定之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之接納購股權要約覆函及1.00港元之匯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以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則合資格參與者應已接納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之購股權下所有股份之購股權要約。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 6.3 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上述段落全部或部分接納購股權要約後，與要約獲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有關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倘於要約規定之時間內並無按照上述段落所示方式接納要約，其將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 7. 歸屬期

就授予任何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接納要約當日起計12個月，惟倘承授人：

- (a) 屬於本公司特別指定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則薪酬委員會應；或

- (b) 並非本公司特別指定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應

於以下情況下有權由薪酬委員會(或(視情況而定)董事)酌情決定較短之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制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
- (i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或
- (iv) 授予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有關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歸屬。



## 8.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 8.1 除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作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任何購股權可能附有之特定表現目標外，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不應附有表現目標。
- 8.2 除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作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任何購股權可能附有之特定回撥機制外，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無需遵守任何回撥機制。

## 9. 行使購股權

- 9.1 在下文第9.2段之規限下，購股權屬於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移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事宜。
- 9.2 倘(i)董事給予明確之書面同意(董事可全權酌情給予或不給予同意)，及(ii)聯交所給予任何明確豁免，承授人可能獲准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之任何家庭成員之利益(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或董事及聯交所認為合理之其他原因)將持有之購股權轉讓予參與者工具，而此將繼續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就向董事申請上述同意及向聯交所申請上述豁免而言，承授人須(b-1)提供信託之受益人或酌情受益人或受讓人工具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b-2)同意於本公司將刊發之公告、通函及/或報告中披露有關資料。參與者工具須遵守第9.1段，而本計劃之其他條文應比照適用於參與者工具。
- 9.3 在(其中包括)達成購股權要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成當中所載的任何表現目標(如有))的情況之規限下，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以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除非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否則數目必須為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各項有關通知必須附有與通知有關的股份總認購價之全額匯款。在收到通知後21日(如根據第9.4(c)段行使，則為7日)內，本公司應據此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已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在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之情況下，向其遺產)發出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股票。

9.4 在以下規定之規限下，購股權可(亦僅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為一名僱員參與者，且倘其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由於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一名僱員參與者，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停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後之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之更長期間內根據第9.3段之規定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且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在該期間發生第9.4(c)或9.4(d)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9.4(c)或9.4(d)段行使購股權。為免生疑問，除上述規定外，所有未歸屬之購股權應在停止受僱日期被沒收及註銷；
- (b) 倘承授人為一名僱員參與者，且倘其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由於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之原因或由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原因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一名僱員參與者，購股權(以已歸屬且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在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且不能行使，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有關停止或終止日期後由董事會決定之期間內根據第9.3段之規定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且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在該期間發生第9.4(c)或9.4(d)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9.4(c)或9.4(d)段行使購股權。前述之停止或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為免生疑問，所有未歸屬之購股權應在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被沒收及註銷；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通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償還債務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改)延伸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在全部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後將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如果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償還債務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即使授出購股權有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應有權在此後任何時間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或根據償還債務安排享有權益之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按照第9.3段之規定行使全部或承授人通知本公司之指定範圍內之購股權(以已歸屬且尚未行使者為限)。在符合上述規定之前提下，購股權將在該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當日或根據償還債務安排享有權益之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在購股權期限內提出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之情況下，在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照第9.3段之規定行使其全部或該通知中指定範圍內之購股權(以已歸屬且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在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期前不少於1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故其應有權就按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1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一樣參與分配本公司可用於清算之資產。在此前提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清盤開始時失效及終止；及

(e) 倘承授人為參與者工具：

- (i) 第9.4(a)、9.4(b)、13.1(c)及13.1(d)段之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加以必要之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第9.4(a)、9.4(b)、13.1(c)及13.1(d)段所述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或如承授人原為信託，而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則於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其可能施加之條件或限制下不會如此失效或終止。

為免生疑問，除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及彼之聘用按上文第9.4(a)段所述因身故或健康欠佳而被終止，而薪酬委員會(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有權按上文第7段所述耐情決定較短之歸屬期，上述情況均不得導致歸屬期短於12個月。

9.5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正式行使購股權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重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此使其持有人有權參與在行使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如果其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前，則過往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承授人之姓名正式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稱上成為其持有人前不具有投票權。

9.6 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不得遲於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10年完結。

## 10. 認購價

與各購股權有關之行使價(「認購價」)(可作出2023年購股權計劃所述之調整)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 11.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a) 倘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董事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購股權要約，直至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在緊接下列各項(以較早者為準)前1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期間不得作出要約：
  -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之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當日，

及為免生疑問，在任何延遲發佈業績公佈之期間不得提出要約；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合資格參與者之董事作出任何購股權要約。

## 12. 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有效期

在第19段之規限下，2023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開始至採納日期第10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有效期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倘為行使終止日期前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或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之情況，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繼續具有效力。

## 13. 提前終止購股權期限

13.1 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且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之日期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9.4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c) 就屬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而言，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因進入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整體債務重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經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並無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而被終止僱用，因而不是僱員參與者當日；
- (d) 就屬僱員參與者以外之承授人而言，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i)(aa)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之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已進入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遭受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整體債務重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將因上文第(a)、(b)或(c)分段所指明之任何事件而失效當日；及
- (e) 由於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9.1段之規定，董事應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該購股權之日期。

#### 14. 調整認購價

14.1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2023年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化，而該事件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起，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彼等認為應該公平合理地就全部或任何特定承授人對以下事項作出調整(如有)：

- (a) 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含之股份數目或仍包含於購股權中之股份數目，

並進行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之調整，惟：

- (aa)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給予承授人與彼在緊接有關調整前應有權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完整股數)相同之比例；
- (bb) 不得在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調整；
- (cc) 在交易中發行本集團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未必會被視為需要調整之情況；及
- (dd) 任何有關調整應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適用規則、守則、指導說明及／或上市規則詮釋。

就本第14.1段所述之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除外)而言，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 15. 註銷購股權

在第9.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限下，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註銷，除非事先獲得相關承授人之書面同意並經董事批准。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之未歸屬購股權或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出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之發行僅能於股東根據第3.2(a)或3.2(b)段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下進行。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被註銷之購股權應被視為已動用。

## 16.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在此前提下，董事應提供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便在行使任何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17. 爭議

因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根據第14段作出之任何調整而引起之任何爭議均應依照核數師之決定而解決，而該等核數師應以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其所作之決定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之情況下應被視作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並對可能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18. 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修改

18.1 在第18.2及18.4段之規限下，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

- (a) 2023年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的釋義之條文；
- (b) 2023年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的事宜之條文，



於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決議案之情況下，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修訂，惟任何有關修改不得對於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按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修改股份附帶權利對股份持有人所規定者取得大部分承授人之同意或批准。為免生疑問，對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更改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及／或彼於緊接有關修改前持有之購股權項下存續之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

18.2 在第18.3段之規限下，授予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之任何條款變動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須由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本第18.2段之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

18.3 就董事或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人對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修改之權限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8.4 根據第18段修改之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18.5 倘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作出修訂，本公司須於緊隨有關變動生效後向所有參與者提供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的變動有關之所有詳情。

## 19. 終止2023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股東大會決議終止運作2023年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效力，以使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行使或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需要之其他情況將繼續生效。在該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生效，並(在根據要約條款歸屬之情況下)可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以實體大會方式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港仙(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目中撥款派發)。
3. 重選林文鈿先生為董事。
4. 重選鄭文龍先生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根據第(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於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根據下述者除外：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而授出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與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載有其規則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之通函(「**通函**」)中概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合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3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股份；及
- (d) 適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不時因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黃智英

香港，2023年7月31日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若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而該名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2023年9月9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送該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排除本公司之股東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6日(星期三)至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為釐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主席)及林玉森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文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厚昌先生、鄭文龍先生及楊永基先生。